

灵台县 2020 年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工程巩固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 号）要求，2022 年 11 月 19 日，灵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站组织召开了灵台县 2020 年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工程巩固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因新冠疫情影响，本次验收会通过线上视频会议的方式观看项目相关视频、照片等资料。验收组由灵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站（建设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及 3 名特邀专家代表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灵台县 2020 年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工程巩固提升改造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灵台县 2020 年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工程巩固提升改造项目工程内容分布在：灵台县什字镇、独店镇、西屯镇、新开乡、星火乡、邵寨镇、蒲窝镇、龙门乡、梁原乡、百里镇、朝那镇、上良镇 12 个乡镇。

主要工程内容为：什字镇供水改造工程、独店镇东坡水厂改扩建设工程、新开水厂改造工程、新开乡水管站工程、输配水管网改造工程、小型水源改造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灵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站于 2020 年 08 月委托庄浪县广成环境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灵台县 2020 年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工程巩固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20 年 12 月 09 日取得《灵台县 2020 年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工程巩固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灵环评发〔2020〕29 号）文件；

4、2022 年 10 月，灵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站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技术部分。

（三）工程投资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总投资 3386.2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本次环评设计的所有建设内容。

验收标准：根据环评及批复核对工程建设情况及临时工程的恢复情况进行核查。

二、工程变更情况

无。

三、建设情况

2020 年 5 月 25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 25 日完工，完成的所有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全部合格，工程质量合格。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建成后运营期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核查结果可知，建成后使用阶段无污染物排放，工程实施后解决了水源不稳定、水质较差、水厂设备实施落后、冻管以及污

水处理设备的小型水源、水厂、管道等问题，保障了全县农村人饮安全、稳定等，社会效益显著。

六、验收结论

本报告认为，灵台县 2020 年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工程巩固提升改造项目在设计、施工期采取了较为有效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工程建设对周边动、植物及生态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有力的解决了区域内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供水问题，其社会效益已经显现，基于现场调查的基础，建议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专家组要求及建议

- 1、建议定期巡查工程建设内容，对出现的问题及时修缮；
- 2、定期保养水泵等设备，确保区域内供水稳。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灵台县 2020 年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工程巩固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灵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站

2022年11月19日

灵台县 2020 年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工程巩固提升改造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贾永川	灵台县水务局		1509724	622720191010	验收负责人
2	赵勇芳	和利色工程测绘中心	高工	138303	622701197111	专家
3	艾子英	平凉慧和慧测绘中心	高工	1380933	6227011979100	专家
4	李军	平凉慧和慧测绘中心	工程师	1819335	622426198011	专家
5	刘明廷	灵台生态检测站		1509708	622721197411	
6	郭慧	灵台生态环境分局		1291900	622319860211	列席
7	牛和成	甘肃环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1522	622701199201	编制单位
8						
9						
10						
11						